

## 裁军谈判会议

22 March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Russian

2016年3月16日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  
秘书长的信，转交俄罗斯关于一项制止化学恐怖主义行为的  
国际公约的倡议

谨此转交俄罗斯就一项关于制止化学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所提倡议的解  
释性文件。

谨请将本文件作为裁军谈判会议正式文件印发给本会议所有成员。

阿列克谢·博罗达夫金 (签名)

大使

常驻代表

GE.16-04620 (C) 140416 140416



\* 1 6 0 4 6 2 0 \*

请回收 



## 俄罗斯联邦就一项关于制止化学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所 倡议的解释性文件

1. 俄罗斯联邦提出制订一项制止化学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的设想，供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审议。

### 一. 倡议的相关性

2. 鉴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以及中东其他恐怖主义团体武装分子使用有毒工业化学品的情况越来越多，不仅如此，他们使用标准化学战剂的情况也越来越多，化学恐怖主义问题在今天是一个极为热点的问题。据报有恐怖主义团体取得可用于生产化学武器的基础设施。这些行动正变得越来越广泛、系统并跨越国界。化学恐怖主义已经成为生活中的实际情况，这就要求我们在严格界定和全面的国际准则基础上采取果断、紧迫的步骤。

### 二. 倡议的法律原理

3. 没有任何令人信服的证据表明国际习惯法中有任何准则明确禁止非国家行为体使用化学武器，或具体而言把这种行为定为国际罪行。

4. 《化学武器公约》在对参与《公约》所禁止活动的人员提起刑事诉讼方面为缔约国规定的义务为数相当有限。《化学武器公约》的规定无法满足今天反恐领域的要求，达不到这个领域的标准。

5. 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性质决定其只适用于武装冲突，而且就任何可能受其准则约束的非国家行为体而言载有特别要求，这就预先排除了对范围广泛的恐怖主义活动的适用。

6.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把“使用窒息性、有毒或其他气体，以及所有类似的液体、物质或器件”定为战争罪行，但仅有 69 个《化学武器公约》的缔约国批准了《罗马规约》。《规约》的准则不能被视为是普遍的。另外，《罗马规约》仅适用于国际武装冲突。把国际刑事法院的司法管辖范围延伸到内部冲突的《坎帕拉修正案》仅得到 30 个国家批准。但即便就这些国家而言，国际刑事法院准则也不适用于不被视为武装冲突的破坏内部秩序和发生紧张局势的情况。

7. 当然，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是化学武器不扩散领域的一项重要普遍文书。决议既针对非法贩运化学材料及其运载工具问题，也着重于执行国家措施以防止化学武器或其部件落入恐怖分子之手。然而，现在的形势是，恐怖分子正试图获取此类武器以及受其控制的领土上的相关生产设施，该决议没有涵盖这种形势。我国相信新的公约可以填补这些严重空白。

8.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1997年12月15日)是涉及化学武器的另一项法律文书。然而,该公约范围有限:首先,限于“致死装置”的使用;其次,限于使用这种装置的特定地点;第三,限于致人死亡或重伤或对某场所、设施或系统造成巨大损毁的意向。相反,俄罗斯联邦提议的新公约的适用范围不会受到这些约束的限制。我们还可以纳入其他的具体条款,例如关于管理收缴恐怖分子的化学武器的条款。

9. 以《化学武器公约》修正案填补现有空白的办法不切实际,主要原因是修正机制十分复杂。具体而言,根据《公约》第十五条,仅是召开修约会议就需要64个缔约国的支持。修正案的通过更是需要有97个参加会议的缔约国的同意并且必须没有一票反对;而修正案必须得到所有投赞成票的缔约国的核准或批准才能生效。考虑到这一点,并且为了维护《化学武器公约》的完整性,我国认为有必要用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单独文书处理这一问题。

10. 关于化学恐怖主义问题的新公约可以吸收过去十年所核准的处理反恐问题的各项国际文书确定的各种设想。具体而言,似可制订若干条款,分别涉及将公约适用范围内行动定为刑事犯罪、关于管辖权的定义、法律应对的适当层次,以及不引渡即审判原则的执行。

### 三. 论坛的选择: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

11. 不言而喻,有许多专门的国际论坛可能都合适于主持起草制止化学恐怖主义行为的公约。

12. 我国倾向于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是因为我们认识到,这个论坛的议程从一开始就不仅包括裁军问题本身,也包括与一般维护国际安全相关的许多其他方面。具体而言,裁军谈判委员会(即裁军谈判会议的前身)1979年春通过的本论坛的第一个议程(CD/12)不仅包括核裁军、化学裁军及常规武器问题,而且还规定讨论军备控制领域的其他“连带”措施,例如建立信任措施和核查裁军义务履行情况的有效方法。这份文件直到签署《化学武器公约》都一直没有修改过。因此,这个论坛最初的职权范围就授权它处理与军备控制和不扩散相关的广泛热点问题。今天,不考虑国际反恐努力,就无法对这些问题开展任何深入考察。

13. 此外,《化学武器公约》本身就是在本会议背景下起草的。因此,在当前形势下,也只有裁军谈判会议的背景下填补化学恐怖主义方面的空白才是合乎逻辑的。

14. 我国的倡议既属于裁军领域,也属于不扩散和反恐领域。不扩散是遏制化学恐怖主义的一个层面,而裁军明显是又一个层面。如果恐怖分子能够获取生产这类武器所需的生产设施、基础设施和化学品,这种武器的生产、扩散和使用就只是时间问题。考虑到恐怖主义威胁的跨国属性及威胁程度不断提高,随之而来的恐怖袭击在目标和规模上最终可能超越迄今我们所见的情况。这种袭击可能更加

丧失人性，规模更大，并且在手段上包含对被视为异己或反对派的人的挑衅和惩罚。

15. 此外，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化学武器部件的机会增多，已在削弱《化学武器公约》制度和其他不论以何种方式触及化学裁军的文书。

16. 另一个要点是，我国关于制订制止化学恐怖主义行为的公约的倡议可以重振裁军谈判会议本身，因为本会议的成员国在将近二十年的时间内始终未能就军备控制和扩散领域的工作方案达成一致。我国认为，新公约的谈判工作将成为达成妥协的源泉，一个把所有各方团结起来的问题，乃至有助于指导裁军谈判会议走出长期僵局。

17. 俄罗斯联邦呼吁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对本倡议详加考虑并给予强有力的支持。我国期待各方就未来公约的要点开展最密切的合作。

---